苗栗縣三灣鄉墳墓遷葬作業及補償辦法

112年2月24日三鄉民字第1120021752A號令發布

112年12月4日三鄉民字第1120031661B號令修正

113年3月6日三鄉民字第1130002220B號令修正

第一條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配合政府政策及推動本

 鄉重大建設或其他特殊事由，而依法辦理遷葬事宜時，為使墳

 墓遷葬作業順利推展，並兼顧民眾權益及公共利益，特訂定

 本辦法。

第二條 依據法令：

 (一)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七十條。

 (二)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

 八條。

 (三)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附表「補償標準」。

 第三條 墳墓遷葬時應辦理事項：

 (一)墳墓禁葬公告作業。

 (二)墳墓遷葬查估作業。

 (三)墳墓遷葬公告作業。

 (四)墳墓認領申請作業。

 (五)墳墓起掘遷移作業。

 (六)墳墓遷葬補償費、救濟金或補償措施。

 (七)其他墳墓遷葬作業相關事宜。

第四條 禁葬公告作業:

 (一)墳墓辦理遷葬之前，應先公告墓地禁葬，禁止造墳埋葬屍

 體、骨灰(骸)及新建、增建、改建、修繕原有殯葬設施或

 擴充墓地等行為。

 (二)應於禁葬區域明顯處及交通出入口處豎立禁葬公告牌。

第五條 遷葬查估作業：

 (一)查估作業應製作墳墓墓籍清冊，以及具補償費(或救濟金)

 列冊之查估清冊。

 (二)辦理墳墓遷葬查估前，應調閱墓區現況空拍圖、墳墓所在

 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等地籍相關資料。

 (三)辦理墳墓遷葬查估時，應至少完成墳墓查估墳墓之編號標

 註、墳墓現狀拍照、現況測量、繪製墳墓遷葬範圍及其他…

 等等項目。

 (四)查估作業完成後，如發現有漏未查估或不符查估情形者，

 應補列或更正之。

第六條 遷葬公告作業：

 (一)遷葬公告期間，宜跨越大寒節氣或農曆春節、元宵節、清

 明節等時節，至少三個月以上。

 (二)遷葬公告應函請各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區)公所，代

 為公告周知。

 (三)應於遷葬墳墓明顯處及交通出入口處豎立遷葬公告牌，並

 且於每座遷葬墳墓張貼或豎立告示牌。

第七條 墳墓認領申請作業：

 (一)認領人為往生者之直系血親或配偶身分，並親自至本所辦

 理。若往生者無後代，得由其家族之一人，經簽立切結書

 後，得代為認領。

 (二)遷葬公告期間，如有二人以上提出認領時，應出具家族會

 議同意書或委任書，共推一人為認領人。

 (三)辦理墳墓認領時，應填寫「墳墓認領登記書」、「往生者起

 掘(遷移)清冊」、「領款收據暨匯款同意書」、「家族系統表

 切結書」、「墳墓遷葬起掘切結書」或其他所需之切結書，

 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認領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2.足以證明認領人與往生者之關係之戶籍(或除戶)謄本。

 若立碑年代久遠、碑名不清，或往生者使用俗名立碑或

 無立碑（土堆）者，於戶政事務所查無除戶資料或礙難

 查詢者，得由認領人提出家族系統表，並簽立切結書代

 替，並得檢附族譜、最原始之日治時期調查簿等作為佐

 證資料。

 3.認領人存摺封面影本。

 4.原埋葬許可證明或墓基使用許可證明。

 5.其他所需之證明文件。

 6.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逾期無人認領之墳墓，均視為

 無主墳墓。

第八條 墳墓起掘遷移作業：

 (一)應行遷葬之墳墓認領人確定墳墓起掘日後，至少應於起掘

 日七日前，至本所填寫「起掘(遷移)申請書」或其他所需

 之切結書，經本所核准後，始得辦理墳墓起掘遷葬作業。

 (二)起掘作業時，認領人應配合拍攝起掘前、中、後之過程照

 片：

 1.起掘前：起掘前墓貌、墓碑及墓籍編號合照。

 2.起掘中：墳墓起掘過程照片（應含墓籍編號）。

 3.起掘後，請依下列規定拍攝：

 (1)屬一般墓塚起掘者：

 甲.將起掘之所有骨灰罈（甕）均置於墓碑前。

 乙.如骨罈因泥土覆蓋，致無法掘起者，請將骨骸取

 出，並置於墓碑前。

 丙.墓碑敲毀或破壞。

 (2)屬棺木下葬未撿骨起掘者：

 甲.須將起掘之骨骸置於墓碑前。

 乙.墓碑敲毀或破壞。

 (3)屬家族墓（塔）起掘者：

 甲.將墓（塔）內全數骨灰(骸)罐均置於墓碑前。屬

 骨骸罐者，將罐蓋掀開露出骨骸，屬骨灰罐者免

 開。於每個骨灰(骸)罐明顯位置標註亡者姓名。

 乙.墓碑敲毀或破壞。

 (4)上述各情形，均須與墓籍編號合照。

 (三)起掘完成後，認領人應持起掘前、中、後之照片黏貼文件

 ，至本所申請「起掘(遷移)許可證明」，俾利辦理後續火

 化或骨灰(骸)之存放事宜。

 (四)墳墓認領人若未經本所核准而自行起掘者，須經本所勘驗

 後，確實於公告遷葬範圍內所起掘之骨灰(骸)，本所得補

 發起掘許可證明。

 (五)墳墓認領人如未於遷葬期限內完成遷葬，由本所依法公告

 三個月經確認後，屆時視為無主墳墓。

 (六)遷葬墳墓若遇屍骨尚未完全腐化者，本所得經專案簽准免

 費提供本鄉非公告遷葬範圍之公墓墓基，供遷移安葬使用。

 第九條 墳墓遷葬補償費、救濟金或補償措施：

1. 依法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補償標準如附表一、二。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得發給遷葬救濟金，為補償費之百分之五十。

 (二)由本所依相關法令規定，核算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

 (三)原埋葬於本鄉公(私)墓，且配合本所遷葬政策之墳墓認領

 人，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登記有案，並且取

 得「起掘(遷移)許可證明」者，得擇一選擇如下補償措施

 ：

 1.將遷葬公告範圍內墳墓之骨灰(骸)自行遷移至合法骨灰

 (骸)存放設施安奉者，**發放**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認領

 人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時，不得請求加計利息。

 2.將遷葬公告範圍內墳墓之骨灰(骸)自行遷移至本鄉生命

 園區生命紀念館安奉者，**不發放**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

 **惟若起掘後將骨骸再經火化為骨灰者，每具發給火化處**

 **理費新臺幣參仟元整。**

 第十條 其他墳墓遷葬作業相關事宜：

 (一)辦理遷葬相關作業前，為確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應召

 開公聽會或說明會或具相關性質之會議。

 (二)逾越墳墓遷葬公告限期，且無人認領之有（無）主墳墓

 ，除有特殊情形提出申請，經本所核准延期者外，由本

 所逕為辦理相關遷葬起掘相關作業，不得異議。

 (三)無主墳墓之骨灰(骸)經本所代為安奉入堂(塔)後，若其

 後代遺族事後認領，認領人可至本所辦理遷移許可，得

 無償領回及退堂(塔)；若經後代遺族事後認領後，有安

 奉位置變更需求者，則另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者，本所不受理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申請：

 (一)非遷葬公告範圍內之墳墓。

 (二)墳墓於遷葬公告前，已自行起掘遷葬者。

 (三)經墳墓起掘後為空墳、生基（在世者預先造設之墓）或

 無骨骸（不含衣冠塚）者，不予發放補償費或救濟金。

 (四)經書面通知限期需補正文件或程序，逾期仍未辦理者。

 (五)經本所代為起掘遷葬之無主墳墓。

 (六)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者。

 (七)未提供「領款收據暨匯款同意書(含存摺封面影本)」者

 。但具特殊事由，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八)其他違反殯葬相關法令規定者。

第十二條 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設置或擴充之公立殯葬設施用地屬私有

 者，經協議價購不成，得依法徵收之。

第十三條 辦理墳墓遷葬相關作業，應編列有（無）主墳墓之起掘代

 辦經費、墳墓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等各項經費，以保障墳

 墓認領人之權益。

第十四條 本所應派員實地勘查，墳墓之認領人、所有人、關係人、管

 理人應配合提供相關申請及核准之文件，以供抽查。

第十五條 墳墓認領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而獲取相關遷葬補

 償金額者，經本所查明後，須於本所通知期限內繳回，違者

 依相關法令究辦。

第十六條 如遇其他或特殊情事，本所得召集相關單位或機關處理相關

 事務。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 本所得隨時修正本辦法，並得另定相關實施規範、措施或公

 告補充之。本條例所需書表格式，亦由本所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  |
| --- |
| **補償標準** |
| 墳墓級別 | 墳墓面積 | 補償費（新臺幣） | 備 註 |
| 基　準 | 加1成 | 加2成 |
| 甲級 | 18平方公尺以上 | 120,000 | 132,000 | 144,000 | 一、甲級至戊級之墳墓規格以墓碑為石碑及構造物材質為清水磚（或水泥洗光）為基準。未達此基準者，仍以同面積級別之墳墓視之。二、墳墓規格達前項基準，而有下列1至2款設施者，依左列補償費基準加1成，合計補償費；有下列其中3至4款設施者，依左列補償費基準加2成，合計補償費。1. 墓碑為大理石、長山石、觀音石或其他中外名石。
2. 墓埕貼磁磚或磨（洗）石子。
3. 墓埕設有石獅、石筆或金爐等設施。
4. 墓龜鋪設水泥。

三、墳墓面積之計算為墳墓最長處（墓龜或護壁頂點至拜庭底端）乘以最寬處，不包括墓園部份。其面積未達1平方公尺者，以4捨5入計算之。四、吉葬（指葬骨灰骸罐者）部份，每增加乙罐加發新臺幣5000元整；凶葬（指葬棺木未撿骨者）部份，每增加1具加發新臺幣10000元整。五、金斗（指臨時寄岩或露置之骨灰骸罐）者，每罐補償費新臺幣5000元。六、屍體尚未腐爛，必須連棺拆遷者，每棺增加拆遷費新臺幣20000元整。 |
| 乙級 | 14平方公尺以上未滿18平方公尺 | 96,000 | 105,600 | 115,200 |
| 丙級 | 10平方公尺以上未滿14平方公尺 | 72,000 | 79,200 | 86,400 |
| 丁級 | 6平方公尺以上未滿10平方公尺 | 42,000 | 46,200 | 50,400 |
| 戊級 | 未滿6平方公尺 | 30,000 | 33,000 | 36,000 |

|  |
| --- |
| **附表二** |
| **補償標準** |
| 家族墓級 別 | 補償費（新臺幣） | 說 明 | 備 註 |
| 甲 | 600,000 | 甲級家族墓應符合下列要件：一、墓碑為長山石、大理石、觀音石或其他中外名石。二、墓塔立面或墓埕貼磁磚、磨（洗）石子或其他相似之物。三、有雕塑品、對聯、印斗、石獅、石筆或其他雕刻品。四、面積在30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一、上開家族墓係指為族人所共同祭祀並設有納骨間之墳墓。二、家族墓面積之計算為墳墓最長處（墓龜或護壁頂點至拜庭底端）乘以最寬處，不包括墓園部份。其面積未達1平方公尺者，以4捨5入計算之。三、家族墓中存放多罐者，每增加1罐加發新臺幣5000元整（臨時寄岩之金斗，亦同）。 |
| 乙 | 450,000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而非屬甲級家族墓者，為乙級家族墓： 一、具有甲級家族墓第1款至第3款要件其中1款，且面積達30平方公尺以上者。二、具有甲級家族墓第1款至第3款要件其中2款，但面積不得小於20平方公尺者。 |
| 丙 | 300,000 | 甲級及乙級家族墓以外者，為丙級家族墓。 |